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省标准设计站 文件

浙建站标〔2021〕10号

关于推荐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库 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机制，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队伍建设，提高工程建设标准水平和质量，促进科技标准化，经研究决定，筹备成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库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组织符合要求的人员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勘察设计单位、工程施工单位、建设监理、检测机构、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人员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按专业分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、建筑设计、建筑结构、岩土工程（工程勘察）、给水排水、建筑电气（智能化）、暖通、燃气、建筑施工（建筑机械）、建筑材料、建筑装饰、风景园林（景观设计）、工程造价、白蚁防治、市政（道路、桥梁）与轨道交通、建筑工程管理等，推荐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从事申报专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，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，并曾作为排名前三的起草人编写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；或在本专业领域有突出工作业绩的正高级工程师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。

三、专家职责

（一）参与工程建设标准项目的制修订的立项论证；

（二）参与工程建设标准的评审和复审工作；

（三）参与本专业领域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和标准起草人员培训工作；

（四）承担本专业相关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解释和技术

论证工作；

(五)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(一) 由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统一申报；

(二) 填写《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交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身份证等材料扫描件；

(三) 请各单位于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（浙江省标准设计站）。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8 号 1208 室；

联系人：标准室 金骋；电话：0571-88057592，15306579996；

邮箱：zjbzsyz@163.com

附件：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申报表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（浙江省标准设计站）



2021 年 11 月 5 日

附件

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专家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(照片)
工作单位						
部门		身份证号				
职务				职称		
毕业院校				最高学历		
所学专业				现从事专业及年限		
手机号码				E-mail		
通信地址						
从事专业工作经历: (可另附页)						
本专业领域主要业绩: (可另附页)						



